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2、单一年度的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项目，且单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第四十三条 2、单一年度的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50%以上的投资项目，且单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第四十四条 上述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一) 对外投资 单一年度的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一) 对外投资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低于 15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一条 2、在单一年度的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审批经理层提出的对外投资，经营性固定资产购置，以及投资权益和固定资产清理处置等项目。	第一百二十一条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审批经理层提出的对外投资，经营性固定资产购置，以及投资权益和固定资产清理处置等项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 （一）《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